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发〔2023〕173号

## 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圣泰材料”）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书》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由杜超、武石峰、梁国超、张泽华、刘娜、段天宇组成，其中杜超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为长江保荐正式员工，其中，杜超、武石峰、梁国超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其他人员均具备从事相关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根据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圣泰材料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保荐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开始对圣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辅导工作。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用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自主学习、集中授课、问题诊断咨询、专业咨询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人员结合圣泰材料实际情况，对圣泰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进行现场授课培训，就公司发行上市有关的流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核情况及公司治理、内幕交易、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讲解。

2、圣泰材料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等持续通过自主

学习方式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保荐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3、通过向辅导人员下发学习资料的方式，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主板的基本要求、审核规则、发行规则等相关制度。

4、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5、协助并督促圣泰材料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梳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机制并执行，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

#### (四) 辅导对象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于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李艳芳为独立董事、张民为非独立董事；于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江保荐按照辅导计划，会同海润律师、大华会计师对圣泰材料开展联合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企业公司治理机制有待完善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通过辅导小组的调查，辅导小组发现圣泰材料未建立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机制有待完善。

针对上述问题，辅导小组会同海润律师、大华会计师与辅导对象制定了整改计划，要求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相应委员，尽快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2、个别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别产品的产量超过环评批复的情况，但产生各项污染物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为解决超产问题，公司已申报“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并于2021年7月14日取得石家庄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行审环批[2021]16号），于2023年4月4日取得石家庄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石家庄圣泰化工有限公司新型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技改扩能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石行审环批[2023]26号）。

公司目前正在推进上述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持续对发行人的财务、法律和业务等方面进行核查，包括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银行流水，走访政府主管部门等。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环保批复、能评备案等相关程序。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未来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发展战略，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确定募投项目并完成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长江保荐将安排杜超、武石峰、梁国超、张泽华、刘娜、段天宇等人组成辅导小组，继续负责圣泰材料的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将着重关注圣泰材料的内控制度、公司治理、募投项目等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积极提供帮助与指导。此外，辅导小组会持续督促被辅导人员加强企业上市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合规意识与诚信意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北圣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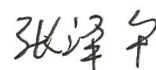
杜超



武石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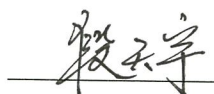
梁国超



张泽华



刘娜



段天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